・法治文明与法律发展・

# 自由式家长主义何以可能

## 杨彤丹

(上海政法学院 经济法学院,上海 201207)

摘 要:当前,家长主义与自由主义之争正逐步升温,然而两者并非"水火不容";相反,在很多情形下两者可以达成"和解"——既尊重个体自由,又影响行为选择从而增进公共福利。个体选择经常受有限理性、情境描述、默认规则等因素的影响,因而一定形式的家长主义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自由式家长主义不仅能实现理论自洽,而且能指导具体的政策制定,将为现实社会提供一种重新理解和思考当代公共政策问题的方法。

关键词:自由式家长主义;自由主义;个体选择;规则预设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4)05-0072-06

## 引言

家长主义(Paternalism)是指政府行使权力代替完全行为能力人做出行为选择,而个体没有行为选择的自由权。家长主义为了保护个体的健康、安全、福利、幸福或其他利益而强制性地干预个人的行为自由,表现为政府为了给个人带来好处或者阻止对个人的伤害而取代个人的偏好<sup>[1]</sup>。

家长主义立法要求为了个体的健康安全,不管是否愿意,有行为判断能力的个体都必须听从公权力的意见,否则将面临公权力的处罚。在此,权力干涉权利的理由是为了个体的利益,即以保护个体利益或维护公益之名,权力可以合法地将原本属于私人自主的空间纳入到国家权力管治的空间。不管个体自己的喜好、愿望如何,都必须听命于权力。权力干预的正当性基于可以避免对个体造成伤害、促进个体福利或提升整体福利。虽然家长主义至今仍备受争议,但现实中人们对家长主义立法却习以为常,如"强制佩带安全带""禁止吸毒""禁止同性结婚"等,都体现了福柯所言的"全景式"监视策略,表达了社会的整体价值取向。"社会不仅仅为一切教育力量所武装,而

基金项目: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重点学科(经济法)"项目成果;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信息法重点学科项目成果

收稿日期:2014-03-25

作者简介: 杨彤丹(1979—),女,法学博士,讲师,从 事公共健康法、生命法和法哲学研究。 且还被公认意见的优势权威所武装,这种权威永远在左右着不配自作判断的人们。"<sup>[2]90</sup>

但是,家长主义理论也受到了来自自由主义 的强烈抵制。按照约翰·穆勒提出的伤害原则, 个体只要不伤害他人,就应该享有行为选择权,别 人无权替他做主,即使个体明知自己的选择对其 本人有害,权力也不应干涉个体自由。反对家长 作风的人并不认为个体作出的决定就一定更明 智,而是认为允许个体做决定比什么都重要,即使 他可能作出非常不理性的举动。总之,允许个体 选择尊重了个体自治,而强制却有损个人尊严。 因此,自由派学者坚持只要个体理解行为的有害 性,那么他就应该有自由从事任何冒险活动,这些 冒险活动使他们自己得到满足感[3]。自由主义 者坚定地捍卫着"权利的空间",认为只要不伤害 到他人,那么权力就不应"染指"权利的空间。而 家长主义者则认为个体的选择并非最优,因此个 体必须听命于权力,由权力替个体做出行为安排, 权力可以要求个体依照"权力的意志"行事,个体 为此丧失该项权利的空间。

自由主义者信仰的是自由,而家长主义者主 张的是不自由;自由主义者认同的是自愿,而家长 主义者奉行的是强制;自由主义者保卫的是权利 的空间,而家长主义者强调的是权力的空间,两者 似乎"水火不容"。不过,既尊重自由主义又采纳 家长主义、既捍卫个体自由又影响个体选择、既让 个体感觉是自愿又表达政府的强制意愿,在很多 时候也是可以做到的,这就是自由式家长主义。

自由主义贬损家长主义,家长主义拒斥自由

主义,那么,两者如何结合到一起呢?下面根据一则通知进行具体说明。

关于参加上海市教职工补充医疗"综合保险"的通知 ①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促进本市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学院拟从2012年起增加一项综合保险计划,具体如下:

一、一年期保险费 260 元/人。赔付标准:当年门、急诊医疗费用自负 480 元以上(可累计,含医保个人账户金额)的部分,按70%赔付,全年最高赔付金额为 1400 元;住院医疗费自负部分按 70%赔付,全年最高赔付金额为 2600 元。

二、可在全市指定 155 家一、二、三级医院就医赔付,每月指定日上门至学院受理理赔事项。

三、参保对象: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参 保人数须达到全院教职工比例的70%以上。

四、费用分担:个人出60元,行政和工会出200元。(个人支出部分由财务统一从工资中划扣)

五、实行个人自愿参保的原则。如有不愿意参加"综合保险"的教职工,请于 12 月 30 日前来工会登记确认,过时未来院工会确 认的视作同意参保。

> ×××学院工会 2011年12月6日

在这则医疗保险计划中,单位为了鼓励教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设置了默认起始规则,即假设教职工都愿意参保,不愿意参保的可以自愿选择退出。这样做的结果是几乎没有人选择退出(opt-out),参保率非常高。而如果按以前的规则,即默认教职工不参保,愿意参保的自愿选择加入(opt-in),那么参保率将低很多。这样的"游戏规则"既尊重了个体的自由选择,又促进了整体的健康计划;既影响了个体的行为选择(达到了参保的目的),又让个体感觉不到"强制"。这种结局是双方都非常乐意接受的。

而如果仅采用家长主义,强制要求每个人必须参保,个体没有任何权利的空间,那么可能会遭到个体的反对和抵制,因为它课以了个体"交钱"的义务(虽然只是小部分),有行政摊派的嫌疑;相反,如果单凭自由主义,要求每个人必须做出积极回应才能够参保,则有可能参保率就不高,不仅

个体保险计划无从谈起,且整体公共医疗合作计划也将失败。可见,不管是绝对的家长主义还是绝对的自由主义,都无法很好地既保护个体利益又实现公共福利。

受这个例子的启发,笔者认为在处理很多公 共政策问题时,如果能采用非强制的方法,就尽量 不要采用强制的手段,而结合家长主义的形式和 自由主义的实质的做法将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实 际上,自由式家长主义提供了一种重新理解和思 考当代法律问题的方法,包括工人福利、消费者保 护等很多方面[4]。因为在很多领域内,人们缺少 清楚的、稳定的偏好。人们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很 多时候会受到他们赖以做出选择的情境的影响, 比如默认规则、情境描述等,所以政府可以通过设 置"背景"来影响个体行为,从而引导个体做出有 利于自身的选择。由于个体做出选择时处于一定 的"背景"之中,所以家长主义很难避免,因为提 供选项就附带提供了相应的背景信息,而且提供 多少选项、如何提供选项也都有赖于"家长"做出 决定。

## 一、个体选择的缺陷

当人们不具备选择的能力或者具备选择的能力但无法做出有益于他们自身的选择时,社会应该对选择进行适当引导,因为选择者很多时候"必须借助看护者所提供的抚养环境才能被唤入存在之中"<sup>[5]</sup>。

#### 1.有限理性

自由主义者主张人们应该尊重个体选择,因为他们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往往能够做出更好的选择,做出对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决定,或者至少比第三方做的选择要好得多。这种理性经济人假设其实在现实中经常被实证研究所推翻。比如一个新手和一个有经验的选手下棋,可以预见到他会输掉,因为他会做出比较差的选择——而这些选择经过一些有用的培训指导就能得到优化②。又比如,人们明知吸烟有害健康,但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明知酗酒对身体不好,还是纵饮过度。还有人们买保险的行为,研究发现,如果没有发生地震,即使生活在地震带的人们也很少愿意购买保险,但如果最近发生了地震,买保险的人数

① 参见上海政法学院的网上通知。

② Daniel Kahneman, Ed Diener, Norbert Schwarz. Well-Being: The Foundations of Hedonic Psychology ix, xi-xii, Russell Sage 1999: Preface.

会陡然增加;而随着记忆的模糊,买的人数又会越来越少。事实上,买保险应该根据实际需要,不应该单凭人们的主观兴趣。

人们有时很理性,但即使再理性,也抵抗不了 本能诱惑或行为习惯,况且人们只是具有有限理 性。人们也意识到自己的选择并非都是正确、都 是有利于自己的,相反,很多时候会认为自己的选 择并不是最好的,所以花钱请人帮忙实施健康饮 食计划或者花钱聘请代理人帮助处理自己的事 务,而这些都要付出相应的成本。人们还通过学 习克服有限理性问题,但有些重要的决定并不经 常发生(比如买房、娶妻),很难靠后天学习锻炼 养成良好的行为判断能力,而有些事务也不方便 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士协助。客观上,人们在处理 很多事情时还是受有限理性支配。"基于行为经 济学和认知心理学的重要发现,我们强调这种可 能性,即在一些案例中,个体对他们自己的福利会 做出比较差的选择——如果他们有充分的信息、 无限的认知能力、不会自我失控,那么他们将改变 他们的主意。"[6]总的来说,人们选择的好坏与否 是个经验问题。也就是说,人们在他们比较有经 验和拥有比较多的信息方面能做出比较好的选 择,但在不擅长或缺乏信息的领域做出的选择可 能就不怎么样(比如选择治疗方案或者金融投资 等方面)。

只要人们不一定能很完美地做出选择,那么一些政策就有可能使他们做出更好的选择。所以,政府在人们做出行为判断时,是有空间去引导人们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的。自由式家长主义并不排斥个体的选择,只是采用一定的"战术"引导人们往好的方向发展,同时又让他们有自由选择的空间。

自由主义者主张,人们"有自由制定自己的生活计划顺应自己的性格;有自由照自己所喜欢的去做,当然也不规避会随之而来的后果。这种自由,只要所作所为并无害于同胞,就不应遭到妨碍。即使别人认为这种行为是愚蠢、荒谬或错误的"[2]12-13。但是,即便自由主义者视自由选择高于一切,认为自由本身就是目的价值,那么他们也不会排斥这种自由式的家长主义,因为这种方式既让他们保有自由,同时又能提高个体选择的有益程度,最终还促进了整体福利。

#### 2.情境描述

人们的行为决定在很多时候受选项设计者描述方式的影响。比如在病人选择是否进行医疗手术时,如果医生告诉病人"进行这种手术,5年以

后的存活率是 90%",那么病人很容易接受;但如 果医生说"采用这种治疗方法,5 年以后的死亡率 是 10%",那么病人可能很难接受。最终,这两种 表达形式不同而实质结论相同的表述方法将导致 差别相当大的行为选择。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能 说这些病人有实质性的偏好差别么? 这只说明人 们的偏好其实很多时候是被引导出来的,他们很 多时候并没有固定的、绝对的偏好。也正是因为 这样,经营者有很大的空间来操控消费者的偏好, 很多商家利用这种所谓的偏好引导人们做出实际 上不利于他们自己的决定。所以,政府可以利用 这种情境描述合理引导人们做出有益于自己、有 益于社会的选择。

#### 3.起始规则

正如上文所引用的那则通知,人们依赖于默认起始规则,很多时候人们没有明确的偏好。政府必须首先拿出一个供选择的"底本",而这种"底本"的形式多数时候表现为法律文本。因此,"底本"如何设计,即规则的制定(立法)值得深思。如果由心怀叵测的"商家"(此时类似充当立法者的角色)来制定"游戏规则",那么人们的选择可能会被"引诱"到符合"商家"利益的方向上;而如果由真正执行"公意"的政府、真正为公众利益考虑的民意代表来制定规则,那么人们的选择就会被引导到有利于人民利益的方向上。所以,由谁制定规则、如何制定规则,在人们存在"选择缺陷"的情况下是非常重要的。

笔者认为,自由式家长主义必须符合两个要件:第一,是"家长"而不是"敌人"提供这种选择"底本"。也就是说,"一项政策是家长式的,那它必须试图往有利于选择方的方向引导选择者"<sup>[7]</sup>,必须为促进选择方的利益或者社会公益着想,而不是为了少数人自己的利益。第二,这种"底本"中有家长善意且刻意安排的痕迹,目标是提高选择方的福利或社会福利,但又尊重了选择方的选择自由。第一点是关于规则由谁制定的问题,第二点是关于规则如何制定的问题。

由于人们的选择并不一定会增加他们的福利,所以设计者在制定规则时可以优先考虑退出(opt-out)机制,而不是让个体自己选择进入(opt-in)机制。比如对于储蓄行为,政府为了增加人们的养老储蓄,可以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比例,首先默认人们都已经参加,不愿意的人才需要选择退出(opt-out)。这相比需要人们做出积极行动才能加入而得出的储蓄率要高得多。这说明两种机制对个体的行为选择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人

们的行为有天然的"惰性",很多人经常要等到最后一秒才选择,"惰性"使人们不愿意主动去做事情,即使想要做,有时也因为遗忘而没有做;而且人们有"从众"心理,一般大部分人怎么做,也会跟着怎么做。这些也可以说是有限理性的一种表现形式。政府可以利用这些"秉性"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引导。

再比如器官捐赠制度,在很多国家----奥地 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卢森堡、挪 威、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人们被推定 同意在死后为了他人的利益,器官可以捐献出来; 但他们被允许改变这个前提预设安排,通常通过 在他们的驾照上做出不愿意捐献的告示。① 在美 国则相反,那些想要死后捐献器官的人必须明确 在他们的驾照上注明愿意捐献才可以。由于规则 预设的不同,导致器官捐献的结果也大不相同:推 定同意的国家有超过90%的人同意捐献器官(最 低的是瑞典 85.9%, 最高的是奥地利 100%, 平均 99%②);而在美国,只有 28%的人选择捐献。③这 种差别并不是文化差异所致,而是默认规则的巨 大影响。如果美国采用欧洲的这种退出机制,那 么捐献结果应该和欧洲国家差不多。虽然这样的 规则似乎并没有促进捐赠者的福利,但会极大地 改善公共福利。

在很多领域或很多时候,人们的选择可能是错误的,然而只要更改一下默认起始规则,就能避免各种疏忽、有害、随机、独断的选择。因此,从某种角度看,不是人们的选择有问题,而是规则有问题。如果我们能够认真思考如何改进规则,那么很可能就会避免很多社会问题,从而提升人民的福利水平。

#### 二、无法抗拒的预设

自由式家长主义是一种相对比较温和的、非侵犯性的家长主义,因为选择并没有被禁止或者隔绝,那些退出设计者偏好的选项并不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但是,我们之所以称其为自由式家长主义,是因为规则制定方并不是跟随人们期待的选择,而是试图往促进福利的方向引导人们。虽然自由主义者不一定反感自由式家长主义,但有时他们会认为提供这种选择"底本"本身就是一种强制,选择者没有拒绝这种选择自由的自由,人们必须遵循这样的"底本",这也带有一定的"强制"。他们可能更希望没有任何"底本",而由个体自由发挥。但这种情况其实很少,人们总归是要在一定的背景之下才能够享受自由的。"自

由原本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即存在着一个所有理性之人皆同意的普遍秩序。" [8] 比如,一家营业的餐厅必须提供一份可供顾客选择的菜单,必须决定提供哪些菜以及如何安排菜单的顺序。受商业利益的驱动和市场竞争压力影响,餐厅很可能把最赚钱的菜品、最迎合消费者口味的菜品放在最受关注的位置。对于这样的决定,餐厅并没有考虑消费者的健康或者经济利益。而如果这家餐厅是学校福利餐厅,那么它的利益驱动可能就不一样了,它必须选择健康的食品,必须把最有利于师生健康的食品放在最容易获取的地方,菜单设计很可能跟前者也大不相同。

笔者认为,学校餐厅的设计就是一种自由式家长主义的做法,而前者则不是。拒斥家长主义在现实生活中是寸步难行的,因为它排斥任何"起点",所以纯粹的绝对自由在现实中也很难实施。如果一些事先的安排必不可少,那么某些形式的家长主义就是不可避免的。人们的选择一定会受设计者的影响,而且如果人们的选择受设计者的"强烈影响",那么很可能人们所谓的偏好其实就不真正存在。

人们无法拒绝菜单,正如人们无法拒绝社会规则一样。不管个体适不适应这个社会,个体只要进入"社会之门",那么就必定要受到各种社会隐规则或显规则的影响。社会规则是在人们自发自觉的过程中生成的,因而描述社会规则也成了必不可少的活动,有"描述"就有"底本",有"底本"就有"预设",人们就在这样的"底本预设"中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做出各式各样的选择。

## 三、如何合理"预设"

通常由政府来预设社会规则,但其实人们是 "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政府的。政府不受 市场规则制约,一些决策部门可能目光短浅,只是 按照自己的部门利益来预设规则;政府也可能犯 错,有时甚至是非常严重的错误,可能该管的不 管、不该管的却偏偏管;政府在市场经济中也是自 我利益者,可能会为自己谋福利,可能被某些利益

① http://www.presumedconsent.org/solutions.htm.

② Eric J. Johnson, Daniel Goldstein, Do Defaults Save Lives? Center for Decision Sciences, Columbia University, 2003.

<sup>3</sup> Jean Kadooka Mardfin, Heart and Soul: Anatomical Gifts for Hawaii's Transplant Community 5, Hawaii Legislative Reference Bureau Report No.3, 1998.

团体驱动成为压迫人民的工具。即便相信政府会以人民的利益为准,设计者的立法能力也是值得推敲的。设计者也是人,也只有有限理性,设计者是否有足够的智慧设计出"优秀规则"既让人民受益、又让人民觉得是自由的,仍然是个问题。但是,我们必须依赖政府事先提供一份"底本",我们日常生活的各种行为还都处在政府默认规则的安排之下。此时我们可以尽量鼓励政府采用自由式家长主义,预留人们"退出"(opt-out)的余地,这不仅是对个体自由选择的尊重,也是对规则设计者的制约。

既然"预设"必不可少,那么如何预设才更合 理? 既赋予个体选择的权利、又能影响个体朝着 有利于自己或社会公益的方向发展,从而达到 "预设"的目的? 为达此目的社会"要寻找出一种 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 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 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 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9] 。比如预设菜单,也许将水果放在各种高热量、高 脂肪的甜点前面,就可能影响人们做出更健康的 选择。同样,医疗保险计划、储蓄计划、捐献器官 计划也都如此,这样的预设不仅有利于选择者自 身,而且有利于社会公众。而且设计者可以通过 增加"退出"(opt-out)的成本,引导人们更多地 "保留"在预设的规则之中。假如法律默认起始 规则是禁止某种行为,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绝对的 权力空间,在这个空间中个体没有权利、没有自 由,只有义务与服从,这似乎就是绝对家长主义。 面对这样的规则安排,个体没有办法投票反对,那 么现实生活中他们只好用实际行动"退出"这样 的规则,而如果"退出"的实际成本很低,那么他 们就可能经常违反这种规则预设:而如果成本很 高,他们则会倾向于"留守"在预设的规则之中。

例如,酒驾入刑的规定,预设了个体不准酒驾,因为酒驾会严重影响交通安全,伤及人民的生命健康,在酒驾未入刑时,个体的违法成本就很低,酒驾的事故就很多。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禁止在封闭式的公共场所吸烟、要求厂家生产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要求雇主提供最低工资等。从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法律的控制或者说权力的控制其实是在绝对家长主义与自由式家长主义之间寻找一个位置,通过不断增加退出成本,达到对个体的控制和引导。打破默认规则的代价越低,家长主义的程度越轻;代价越高,程度越重。所以,自由式家长主义和非自由式家长主义并非

差距巨大,其实仅是一线之隔。

虽然如此,规则的设计还是至关重要的。如 果默认的规则无法被大多数人接受,个体实际选 择退出的就非常多,即人们无法接受时,宁可牺牲 性命也要退出,甚至群起"推翻"这样的规则,从 而使规则无效。所以,规则的预设必须照顾到大 多数人的意愿,因为"只有当个人通常都能被期 望自愿遵奉某些原则时,强制才可能被减少至最 小限度"[10],否则就是"少数人的暴政"。默认规 则预设了由家长意志代替个体意志,所以家长意 志必须按照类似"监护人"的谨慎注意义务而从 个体利益出发做出被认为是对个体有利的行为。 而且规则的设定需要根据理性的程度,行为越非 理性,越需要强制性的家长主义;行为越理性,就 越不需要家长主义。自由式的家长主义便是尊重 个体行为自由选择权,并没有强制的味道。"因 为一旦约束稳定下来,系统趋于平衡或稳定是由 其固有的目的性而自发地进行"[11]。由于没有 任何强制,所以某些形式的家长主义也能为自由 主义者所接受。因此,设计者可以经常采用一些 促进福利的政策,同时也为自由选择留下空间。

项目设计应该使用福利分析工具,认真衡量 成本收益比,如果收益超过成本,那么应该提供尽 可能多的选择。但也不是选择越多越好,不应提 供明显有损人们利益的选项。通常选择越复杂, 越难吸引人们为自己做出选择。在很多时候,人 们并不一定很喜欢选择,太多的选项会成为一种 负担。在人们熟悉的领域,可能越多的选项能够 减少错误的概率,而且不会增加选择成本,因为人 们在信息充分时可以很容易浏览菜单选项,知道 什么是有利于自己的选择。所以,决策者在做出 规定前,应该充分考虑到目标人群的状况,对目标 人群进行分析,如果人群具备充分的信息,那么可 以提供比较多的选择;如果人群对该项规定很陌 生,可以提供一些简明的推荐"菜单"。而且有时 候人们也未必喜欢自己选择,比如很多病人并不 想要自己做出复杂的医疗选择,更希望他们的医 生为自己做出选择[12]。所以,很多时候让他们做 出积极的选择反而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未必会增 进他们的福利。如果设计者能够精心设计出非常 合理的默认规则,将会有助于提升人们的福利 水平。

总之,由于个体的选择不一定有利于他们的福利,所以政府可以采用自由式家长主义,利用默认规则、情境描述等规则预设引导公众做出更合理的选择。如果无法做到兼顾"自由式"和"家长

主义",那么可能说明现有的规则设计还不完善,我们的智慧还不够,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办法。不过办法总比问题多,现在解决不了,不代表以后无法解决。如果现在必须采用严格的家长主义,那么也必须是大部分人所期待的、符合多数人利益的。政府应该在何种情况下采用强制手段以及采用什么强制手段虽是立法技术问题,但说到底还是政治问题。为了促进公共福利,个体的权利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政府可以使用一些强制的手段,但政府的权力也必须受到限制。政府可以采用非强制的手段来维护公共利益,而且应该优先采用自愿的方法。自由式家长主义既尊重个体选择、又能兼顾人们自己的福利,是立法应该优先考虑的方法。

#### 结 语

家长式政府被西方国家称为"nanny state" (保姆型政府),并不是贬义的,而被认为是中性 的。家长式政府应尽家长式义务。家长式政府不 仅应该满足公民的一般需求,而且如果社会成员 中有人不恰当地将别人置于危险的境地,政府必 须及时采取法律上的强制手段。为了维护公共福 利,家长式政府可以行使征税权、监察权、立法权 甚至对个体强行限制人身自由。在现阶段,家长 式政府至少比没有政府好,至少比不称职当家长 的政府好。虽然家长作风太重的确可能抑制个体 自由发展,但个体很多时候又需要家长式的引导。 就像培养孩子一样,既要让他往好的方向发展,又 要让他感觉不受过多的约束;既要照顾个体的兴 趣爱好、尊重其个性,又要注意有害的苗头及时遏 制不放任其发展。这个度,政府必须掌握得恰到 好处。政府之学,也是家长之学、智慧之学。中国 的传统文化其实有利于家长式政府的生成,这或 许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方向。

对人类社会而言,其最根本的属性就是自组织性,作为一个系统,其不断地演化,自我调节,最终促成整体社会的有序健康发展。治理必然要求生成一定的秩序,只有"有序",才能保障公共福利,才有成就个体利益的可能。权力在限制权利

的时候关上了一扇门,但在关上门的同时,人们却获得了有序的公共环境,即打开了一扇窗。公共治理就是希望能通过"关门"和"开窗","把一个国家里的平等和不平等以最接近自然法则并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加以适当的调和,从而既维护公共秩序又能保障个人幸福。"<sup>[13]</sup>

#### 参考文献:

- [1] POPE T. Counting the Dragon's Teeth and Claws:
  The Definition of Hard Paternalism[J].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4, (20).
- [2] 密尔约.论自由[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90.
- [3] RABIN R, SUGARMAN S. Smoking Policy;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7.
- [4] CAMERER C. Regulation for Conservatives;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Case for "Asymmetric Paternalism"
   [J].U Pa L Rev, 2003, (1211).
- [5] 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北京: 生活・读 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43.
- [6] BOAZ D. Libertarianism: A Primer [M]. Free Press 1997:16-19.
- [7] VANDEVEER DONALD. Paternalistic Intervention: The Moral Bounds on Benevolence [M]. Princeton, 1986;22.
- [8] 李普曼.公共哲学的复兴[C]//刘军宁.市场逻辑与 国家观念:"公共论丛"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95;28.
- [9] 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3.
- [10]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北京:生活・读 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72.
- [11] 张彦.论系统的目的和控制[J].社会科学研究, 1993,(2).
- [12] SCHNEIDER C.The Practice of Autonomy: Patients, Doctors, and Medical Decisions [M].Oxford, 1998: 35-46.
- [13]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50.

[责任编辑:朱 磊]